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澄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4,963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4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4,737元/每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13/24＝874,9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立梅